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全面了解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后表示认可，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根本利益，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黄显荣

曲久辉

苏启云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